

附件三

檢驗工作證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超輕型載具檢驗工作證。
- 二、持證人之資料(包含姓名、出生日期、相片、所屬活動團體或專業機構)。
- 三、檢驗工作證之發證日期、有效日期、證照號碼。
- 四、使用說明：
 - (一)檢驗工作證有效期限為二年。
 - (二)檢驗工作證不得借用或轉讓。
 - (三)活動團體或專業機構應於檢驗工作證期滿前三十日內，向民航局申請換發證。